

北京谦彧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和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
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谦彧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大厦 A 座 1608A
电话：(010) 82650170 传真：(010) 82656190

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和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亿通”或“公司”）委托，就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和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的《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激励计划（草案）》”）、《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第三期考核办法》”）、《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第二期考核办法》”）、《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二批次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次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及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鲁亿通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解除限售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鲁亿通的说明予以引述。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9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二期和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2020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二批次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次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二期考核办法》、《第三期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三期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其中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涉及激励对象共计3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6,2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3%；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涉及激励对象共计1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2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解除限售属于授权范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达成情况说明

（一）限售期

1、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4月25日，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25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2、根据《第三期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

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9 年 4 月 19 日，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根据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和《第三期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1、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p> <p>2、根据《第三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8年子公司昇辉电子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子公司昇辉电子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p>	<p>1、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394,219.28万元，2016年营业收入为23,332.31万元，增长率为1589.59%，达到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业绩指标考核。</p> <p>2、昇辉电子2019年营业收入为380,934.40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280,476.88万元，增长率为35.82%，达到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p>																				
<p>(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p> <p>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3 1688 1027 1951"> <thead> <tr> <th>等级</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优秀</td> <td>良好</td> <td>合格</td> <td>不合格</td> </tr> <tr> <td>分数段</td> <td>90分以上</td> <td>80~90</td> <td>60~80</td> <td>60分以下</td> </tr> <tr> <td>标准系数</td> <td colspan="2">100%</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p>	等级	A	B	C	D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分数段	90分以上	80~90	60~80	60分以下	标准系数	100%		80%	0	<p>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个人层面业绩考核：1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2</p>
等级	A	B	C	D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分数段	90分以上	80~90	60~80	60分以下																	
标准系数	100%		80%	0																	

度。 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考核结果不达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和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已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三、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张毅	财务总监	1,224,000	367,20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2,703,000	545,700
合计		3,927,000	912,900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2018年度权益分派后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柳云鹏	总经理	216,000	345,430	587,231	293,615
核心技术(骨干)人员(2人)		24,000	38,381	65,248	32,624
合计		240,000	383,811	652,479	326,239

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获股票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可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和《第三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和《第三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和《第三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本次解除限售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和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盖章）

执业律师：

负责人

唐海丰_____

杨燕清_____

2020年5月7日

朱培元_____